

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

廉江市气象局关于加强施放气球 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施放气球活动的管理，保障航空飞行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《施放气球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施放气球安全管理规定，现就加强我市施放气球安全管理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放气球单位和施放气球活动主办单位（个人）是施放气球活动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。施放气球单位应取得《施放气球资质证》，施放气球活动主办单位（个人）不得雇请无《施放气球资质证》的单位施放气球。为避免气球落地后发生爆炸伤人事故，施放的系留气球应以氦气等惰性气体取代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，作为气球的填充物。

二、施放气球活动必须按照规定经审批许可后方可实施。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至少提前5天、施放系留气球应至少提前3天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行政许可申请。

三、经审批许可的施放气球活动，施放气球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实施，杜绝违章操作。施放气球必须由经取得《施放气球资格证》的作业人员进行操作，施放气球活动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值守，遇有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和处理。

四、对无资质从事施放气球活动、施放气球未经审批许可的、

违反技术操作规程、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安排专人值守的，将依法对施放气球单位、施放气球活动主办单位（个人）予以处罚；造成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五、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对施放气球活动及其安全管理进行监督，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。咨询地址：廉江市气象局。咨询电话号码：0759-6686856。监督举报电话：0759-6670902。



广东省廉江市气象局

2024年2月27日